**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使用本）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年7月）

使 用 说 明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EPC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饭店**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应明**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环山路8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 85155888、0575-85339333**  传真： **0575-85155565**

联系人： **蒋永卫**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伟堂**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678182、13857550115**  传真：  **0575-88658182**

联系人：  **汤 琪**

签发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意见： （备案章）

经 办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附表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D-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2：错误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附表D-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2.承包范围

3.工期要求

4.质量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

7.治安保卫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试验和检验

13.计日工

14.计量与支付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特殊技术要求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总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六、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EPC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EPC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19-330602-61-03-024261-00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饭店**，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饭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建设规模：**工程总用地面积77109.01㎡，其中二期新增用地面积19484.01㎡。新建总建筑面积52893.88㎡，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6373.48㎡，地下建筑面积26519.4㎡。分三个区块（现绍兴饭店鲁园地块——府山鲁、现干休所地块——府山隐、现外侨办地块——府山悦）。改扩建后拟设客房343间（含原有客房213间/套）。改扩建后拟设停车位464辆（含现有223辆）**。招标估算价：**约68000**万元**(以发改委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

2.3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需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及新风系统、热水系统、电梯、消防、人防、园林景观小品、亮化、场外配套、综合管线、交通设施、高低配、精装修、厨房设备、绿色建筑、PC装配式施工图深化、BIM(建筑信息模型)以及施工中为不影响酒店日常营业的临时管线对接等所有设计项目（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内容甲方不再另行委托）。初步设计已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内容须经初步设计单位确认。**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承包，包括：建筑、室内装饰、暧通、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地下停车场等的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场地平整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采购范围：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必须政府采购的除外）。**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绿化保活期养护期的保活养护工作等。本项目要求应用BIM技术。**

2.4工程类别：  **/**  。

2.5 计划工期：**府山隐、府山悦工期上限545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指令为准）；府山鲁工期上限545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指令为准）。注：1、府山鲁的开工时间可能会是两年后，且与府山隐和府山悦的竣工之后会产生建设空档期，投标人对此须有充分的认识；2、府山隐和府山悦地下室开挖因涉及山体岩石有可能会增加施工难度和影响要求工期，投标人对此须有充分认识以及应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2.6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有关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 / 。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3.1.1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

**（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2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

3.3其他要求：

3.3.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3.2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3.3.3企业在 / 年 / 月 / 日前与 /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人只能由一个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一个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②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必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⑥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交易员于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网上报名，并同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  **6224861565791048093**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  **3110810043373240194**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

**6.其他有关内容**

6.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商务标采用造价下浮率法，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6.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月日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越城区鼎盛时代大厦）四楼 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饭店**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环山路8号**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

联系人： **蒋 永 卫** 联 系 人：  **汤 琪**

电 话： **0575-85339333**  电 话： **0575-88678182、13857550115**

招标人：**绍兴饭店**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项目业主 | 名称：**绍兴饭店**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饭店**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EPC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越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范围：需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强电、弱电（含客房智能化）、暖通、空调及新风系统、热水系统、电梯、消防、人防、园林景观小品、亮化、场外配套、综合管线、交通设施、高低配、精装修、厨房设备、绿色建筑、PC装配式施工图深化、BIM(建筑信息模型)以及施工中为不影响酒店日常营业的临时消防、暖通、水等管线对接的所有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已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内容须经初步设计单位确认。**  **施工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承包，包括：建筑、室内装饰、暧通、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地下停车场等的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场地平整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及竣工验收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采购范围：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必须政府采购的除外）。**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绿化保活期养护期的保活养护工作等。本项目要求应用BIM技术。**  共 / 个单体； / m2，最高 / 层，地下室 / 层 / m2，工程造价**约68000**万元(以发改委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  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府山隐、府山悦工期上限545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具体以招标人开工指令为准）；府山鲁工期上限545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指令为准）。注：1、府山鲁的开工时间可能会是两年后，且与府山隐和府山悦的竣工之后会产生建设空档期，投标人对此须有充分的认识；2、府山隐和府山悦地下室开挖因涉及山体岩石有可能会增加施工难度和影响要求工期，投标人对此须有充分认识以及应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有关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资质条件：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  **（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其他要求：  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2、省外企业须**经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人只能由一个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一个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组成；②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必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⑥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熟悉项目现场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现场，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年 / 月 / 日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答疑时间 | | | **2019**年 月 日 | |
| 1.11 | 分 包 |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原古建筑的重新搭建；**  分包金额要求：**待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明确，需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管理加配套费用合计上限5%（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其管理、协调、支付、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自负，与招标人无涉。** | |
| 1.12 | 偏 离 | |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项目设计的前期资料（另附）**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90/120，确定 90 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 **见具体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附表件格式中注明的以及相应成员单位自己的相关证书、业绩证明等需要盖相应成员单位的章以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签字盖章即可）。**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 术 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 务 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 3.7.5 |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  3、商务标  4、技术标  分册装订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应采取分装密封。 | |
| 4.1.2 |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 | | 1.封套形式：  2.写明内容：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山路8号**  招标人名称：**绍兴饭店**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EPC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在**2019**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是，退还安排：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 | |
| 5.2 | 开标程序 | | |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 7.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数量 | | | **1**名 | |
| 7.3.1 | 履约担保 | | |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推行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7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等，金额为中标价的5％。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
| 10.1.2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主管业务部门停接业务处分并在处罚期内；**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检察机关有犯罪记录**。 | | |
| …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68000万元(以发改委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费用等相关内容)**  **其中分项招标控制价为：**  **（1）设计费：以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参照建筑工程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参照建筑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装饰工程按1.5计取，改造工程按1.4计取，弱电工程按1.3计取，建安等其余按1.0计取。具体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概算进行调整且不得突破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上限；**  **（2）工程费：【中标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含设备费)进行调整】。** | | |
| 10.2.2 |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待审核） | **1、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  **2、费用计取：费用计取：费用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税金费率按18计价的一般计税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予考虑。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予考虑，按实际发生项结算计取（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发生时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下限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发生时按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具体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本项目规费取费按18定额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36 %计算。**  **4、材料计价依据：按监理开工令核发之日的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除税信息价计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正刊除税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除税后计补。**  **5、人工计价依据：人工单价按监理开工令核发之日的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补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6、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计入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无价材料定价结合市场询价，承包人需提供三个及以上同档次品牌、型号的材料，经监理、发包人选定后定价，不允许采用独家经营的材料。**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注：送审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若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招标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  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  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时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否 |
|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均须随带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 |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 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2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3.1 | | 本招标项目邀请**绍兴市住建局**参与监督，并请**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予以公证。 | | | |
| 10.13.2 | | 担保形式可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等。 | | | |
| 10.13.3 | |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  **1、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相应单位的证书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2、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相应单位的证书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3、安全生产许可证（仅对前附表中符合资质B的施工企业要求提供，并加盖资质B施工企业的公章）；**  **4、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相应单位的证明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5、EPC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仅EPC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6、EPC项目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必须提交纸质原件**（其中资质证书允许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根据实行电子证书的相关规定，以上证件若涉及使用电子证书的，可以用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代替相应原件）**  投标人**EPC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在开标时必须按时到场，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投标截止***  时出示以下证件：1、身份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见（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注：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按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未带齐上述规定的证件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
| 10.13.4 | |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 | | |
| 10.13.5 |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 | | |
| 10.13.6 | |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商务标采用造价下浮率法，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方式评标。  中标方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10.14 项目负责人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提交以及入围员额补充方法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随身携带。  2.项目负责人验证：□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评标入围前对所有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  3.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提交：□评标入围后，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开标前，所有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  ~~4.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的，出现未能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入围投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在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补足评标入围家数。~~  ~~5.因项目负责人未到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未带，被取消其入围资格，且未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前主动说明、影响正常开标程序的投标人，其行为将列入不良诚信行为记录，报市公管办及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10.15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评分确定**（本项目不采用）**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EPC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绍兴市政府令第84号相关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1、资格审查资料：**（1）封面（见第八章附件）；（2）第八章中“八、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 /~~

3、商务标：**（1）封面（见第八章附件）；（2）投标函（见第八章附件）；（3）总报价书（见第八章附件）；（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技术标：**（1）封面（见第八章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八章附件）；（3）授权委托书（见第八章附件）；（4）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5）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6）投标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7）项目实施计划（见第八章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见第八章附件）；（9）拟分包计划表（见第八章附件）；（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重点根据技术标打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条款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根据实行电子证书的相关规定，若使用电子证书替代原件的，可用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代替（同时还需提供电子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报价原则：**

**3.2.1.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外还应包括：本工程所涉的项目前期、项目管理、安装调试、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绿化保活、养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服务费用，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会务费、评审费等，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投标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基本情况以及投标人踏勘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上管线、原有建筑、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在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内填报下浮率。**

**3.2.1.2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打八折计取，并参与竞争，且设计费支付总额不得突破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上限。**

**3.2.1.3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后送图审单位图审，承包人负责图审意见的修改、调整及通过。**

**3.2.1.4在发包人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及EPC限价金额内，超过部分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2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详见前附表。**

**3.2.3中标人根据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按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口径自行（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在图审合格之日起40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将中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送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如有相关文件要求则按文件精神执行）。**

3.2.4（补）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 **全部入围**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16]224号文件精神，凡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施工，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3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 ”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

~~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

~~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 、 “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

~~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 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

~~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

~~人名称。 电子投标光盘及第 6 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 按本须知第 4.1.1款、4.1.2 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下列原件（若有）：委托授权书。~~

~~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

~~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

~~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地，通过该场地配备的设备进行导入，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认定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原因的除外。~~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

~~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

~~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 2.1.4 | 施工组织  设计和项  目管理机  构评审标  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施工设备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方法** |
| 2.2 | 详细评审标 准 | 单价遗漏 | …… |
| 不平衡报价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评 标  程 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 3.2.1 | 价格折算 | 详见本章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 |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补1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
| 补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详见本章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参照绍市建管[2003]5号文规定。~~

~~1. 评标方法（略）~~

~~2. 评审标准（略）~~

~~3. 评标程序（略）~~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略）~~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10.13.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其他：~~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略）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略）

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略）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附表D-l：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略）

附表D-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格式、装订、签署等等其他要求***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93分） | 技术标**63**分  商务标**30**分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 |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  **术**  **标**  **评**  **分**  **细**  **化**  **标**  **准** | 资  信  部  分  （14分） | 1 | 企业设计、施工资质 |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的，得1分。  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担任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1分。 | | 0-4 |
| 2 | 企业施工业绩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担任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自2014年7月1日以来（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承接过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项目且已竣工，每个得1分，最高4分。  **注：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该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项目的，则应提供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0-4 |
| 3 | 企业设计荣誉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单独设计的项目（不计联合体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建筑工程】的一个得1分，二等奖【建筑工程】的一个得0.5分，三等奖【建筑工程】的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提供4个项目,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不得分。协会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计分。** | | 0-4 |
| 4 | 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基地 | 投标人供货保障能力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担任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其控股母公司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项目所在地50KM（含）范围内）以内拥有PC装配式生产基地的得2分，生产基地在50KM（不含）-100KM（含）范围的得1分， 100KM（不含）范围以外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租赁有PC装配式生产基地的得0.5分。PC装配式生产基地要求有销售业绩，否则不得分。  生产基地距离计算方法：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的所在地至生产基地的直线距离，提供能反应直线距离的资料复印件（如通过电脑地图测距打印相关页面资料等），不提供距离证明的不得分。  **备注：拥有生产基地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基地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生产基地是投标人控股母公司或其控股母公司控股的各级子公司的，还须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中能证明双方关系的证明资料，开标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租赁有生产基地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及对方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开标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有销售业绩的，同时需提供销售合同，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0-2 |
| 技  术  部  分  （49分） | 5 | 设计技术方案（5分） | 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扩初图为依据，要求提供客房（标间和大床房）、走道、大堂、游泳池的效果图（各两张）。景观效果图4张，泛光效果图4张，综合体现各功能空间的整体结合。优4分，良2分，一般0.5分。 | | 0.5-4 |
| 6 | 设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及设计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情况；设计的重难点分析及技术方案的合理情况。优1分，良0.6分，一般0.3分。 | | 0.3-1 |
| 7 | 施工管理方案（20分） |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是否合理，项目班子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专项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实施要点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 | 1-4 |
| 8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 | | 1-4 |
| 9 | 资源管理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是否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 | 1-3 |
| 10 | 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是否严密。 | | 1-3 |
| 11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是否先进、合理且全面。 | | 1-3 |
| 12 | 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 | 1-3 |
| 13 |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方案（10分） | 材料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 0-4 |
| 14 | 材料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 | 0-3 |
| 15 | 材料设备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 | 0-3 |
| 16 | BIM应用方案（4分） | （1）BIM应用方案：BIM方案应包括具体运营方案，并须出具BIM应用的承诺，本内容2分；  （2）投标人具有一定研发能力，近3年内在BIM方面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0-4 |
| 17 | 团队人员构成（4分） | 项目设计团队的综合设计水平、项目设计团队的获奖经历、项目施工团队的配置、配合实施等，提供优质服务、合格服务的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 | 0-4 |
| 18 | EPC总承包方案（4分） | 结合本项目承包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阐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施工、采购的人员、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管理，设计人员、现场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到位管理等。 | | 0-4 |
| 19 | 其它  （2分） |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单位职工具有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命名的设计大师荣誉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荣誉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同时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有一名及以上的上述设计大师荣誉人员，否则本项得0分。  证明材料：荣誉证书、身份证、劳务关系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除身份证），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不得分。 | | 0-2 |
| **公共建筑定义：1、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 | | | | | | |
|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 | 商  务  分  （30分） | | 商务部分基本分为30分，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评标办法如下：  （1）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7％～13％**（含上、下限），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超出有效范围报价的按零分计。  （2）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Xi。  （3）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1名代表人在规定的下浮率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各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Y。  （4）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i＝Y 时，得分=30分；  当 Xi＜Y 时，得分=30-（Xi－Y）×100×2；  当 Xi＞Y 时，得分=30-（Y－Xi）×100×4。  **中标价＝**【**设计费（暂定）+工程费用（暂定）**】**×（1-中标下浮率）。**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执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A-1。**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3**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２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6**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8**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9**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0**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10.13.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条、10.13.3条和投标人须知第5.1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投标报价时，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其他：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

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

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

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

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 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 ，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

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

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 提请表决。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 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

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

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

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

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

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采用《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通用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⑴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⑵承包人在评标定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承诺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5）合同附件一～六。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项目业主：**绍兴饭店**

1.1.2.2 发包人：**绍兴饭店**

1.1.2.3承包人：

1.1.2.4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对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2.5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2.9 监理人：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均属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质保服务等。

1.1.3.3临时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用房和其他临时设施。

1.1.3.10永久占地：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临时占地：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4日期

1.1.4.1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国家规定超过此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4.2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1.1.5.3合同结算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计算并经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1.1.5.4调整设计费用相关标准和规定：**

**设计费用标准：以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取。**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参照建筑工程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参照建筑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装饰工程按1.5计取，改造工程按1.4计取，弱电工程按1.3计取，建安等其余按1.0计取。具体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概算进行调整且不得突破发改委批复的设计费上限。**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颁布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承包、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①项目设计文件**

**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工艺给排水、消防、强电、自控系统、照明、暖通、装修、人防、园林景观、配套道路、防雷、室外附属配套、室外综合管线、交通设施、高低配等】等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具体份数不低于20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审查及前期手续办理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含在工程设计费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中标确认后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要求的份数不低于6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提交工程所有审批资料一套。**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6.2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一式 2 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通用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不适用。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在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其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并接至施工场地内，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施工运输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7其他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需要提供。**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需要提供。**

### 2.8发包人权利

2.8.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

### 3．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的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的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人监理。

监理的职权：

（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1）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

（2）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

（3）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的更换；

（4）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重大决定；

（5）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监理姓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3.5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详见1.6.1条款**

4.1.10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负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根据建设部门的规定及业主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按发包人的认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达到并通过标化工地要求，并通过验收。**

**（4）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5）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和废水排放负责，生活、生产废水均应排入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管网，垃圾在指定地点集中后及时外运处置，不得给周边造成卫生污染；因设置施工区域而造成的外环境影响，造成场外自然地表径流的改变、可能引起的山洪危害，均应作出预防措施，并负责处理承担费用。施工区域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上级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2）根据政府有关要求，大型活动等如需承包方停工、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政府明确发文除外）。**

**（7）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8）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绍兴市住建局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家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30％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3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

**1）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6）承包人直接招用民工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合法分包单位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7）承包人雇用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与其合法分包单位共同管理与调配。**

**（9）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不论何时（包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推行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70号）文件规定办理。担保形式可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共保体等；**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4）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5）履约担保有效期根据市人民政府第87号令规定执行，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6）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绍市建管（2010）84号文件规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承包人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但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分包规定，且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同意。

4.3.4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在分包人确定后提供。**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

4.5.5项目经理职责：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2）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项目经理权限：

（**1）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同时收取人员调换审查费20000元，以现金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10天内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 4.11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A）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4.11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A），通用条款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不适用。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中标后14日内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前期审批、施工、采购、竣工验收等详细计划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5. 设计

**5.1工程设计范围**

**5.1.1完成本项目涉及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若有新增加的任何项目设计，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 5.1.2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5.1.2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1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涉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

**5.1.2.2承包人须将设计文件修改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5.1.2.3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及监理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5.1.2.4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5.1.2.5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

**5.1.2.6设计人承诺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5.1.2.7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5.1.3设计服务承包人的设计主要工作如下：**

5.1.3.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5.1.3.2 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5.1.3.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以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1.3.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

5.1.3.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货工作。

5.1.3.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运行调试。

5.1.3.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1.3.8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会议。

5.1.3.9 配合发包人做好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协助工作。

**5.1.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4.1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

5.1.4.2初步设计及相应概算。

5.1.4.3其他相关资料。

**5.1.5**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1.6设计文件的审查：**设计文件需有关部门审查或者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相关费用包括在设计费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份数：**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敲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必须含叁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贰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5.6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形下，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该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通用条款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不适用。

###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通用条款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不适用。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通用条款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不适用。

### 9．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10.2.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第10.2.9项后增加以下条款：**

**10.2.10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涉及暂住管理的，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负。**

**10.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0.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0.2.13 消防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 10.4环境保护

10.4.2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

### 10.5 事故处理

10.5.2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10.5.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5.4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10.5.5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移交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工作日期：**监理工程师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进场施工。**

###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应急之需，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但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指：**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可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2万元。**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 / 。

### 13．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13.1.1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13.1.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重新检验，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整改费用；重新检验合格的，其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业主同意，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5．变更

### 15.3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补充

**（1）属人力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总承包方原则上不对承包工程提出工程变更，如因设计错误、漏项，不同专业设计配合不好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以及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法、措施，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的各种变更，相应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3）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因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提出变更，改变了原施工图设计意图、使用结构和工程量增加，发生的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5.3.2变更

当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几种情况（具体详见16款价格调整）发生时，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④：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签证的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

15.5计日工

本工程不采用通用条款15.5款规定的计日工。

15.6暂估价

本工程不采用通用条款15.6款规定的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发包人 **详见17.3**  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7.3**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17.3**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7.3**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费用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府山隐和府山悦的工程款与府山鲁的工程款分别独立支付。**

**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临设搭设完毕，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审查完成，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开工指令后。按月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2、发包人按月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70%（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金额在进度款中不支付，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拒绝其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8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4、完成档案馆的施工档案移交后付至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9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

**5、工程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7.5%；**

**6、余款2.5%作为保修金，验收满1年后付1%，满2年后付1%，满5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所有的款项支付需经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方可支付)。保修期内，发包人等提出的保修问题，如承包人在7天内（涉及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等按规定时限完成）未实施修复，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

**7、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发生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8、上述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9、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导致民工怠工、停工、集体上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光盘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用的70%；提供装修及场外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光盘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暂定设计费用的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调整设计费用的90%，余款在项目建设资料完成归档后予以付清。**

**备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费用、设计费均由项目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每月20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上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及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5％，**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修责任期期限：**按质量保修书及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5份**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如需国家审计的，则从其约定。其中超过送审额5%以外部分的核减费用及核增费用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无限期有配合发包人接受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义务。如竣工结算后，经审计需要再核减结算款的，应无条件退还核减的款项；如承包人拖延的，发包人可从保修金中之间扣减该款项。**

**(4)工程费的支付和竣工结算按工程实际进度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10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8日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28天内送发包人委托审计，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也由承包人支付。**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完成结算审核后30天内** 。

17.6.3结算依据和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用根据调整后设计费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再调整。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能突破本项目的中标价。**

**17.6.3.1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暂以承包人中标EPC限价签订，承包人在限价内进行限额设计。**

**17.6.3.2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按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7.6.3.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交齐全后进行最终结算审计。**

**17.6.3.3.1由发包人委托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17.6.3.3.2招标文件约定的3.2.2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17.6.3.3.3单价执行依据：**

**（1）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机械（含机上人工）均按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依据，不作调整。**

**（2）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铁件、幕墙型钢）、商品砼、沥青砼、预拌砂浆、水泥、砌体材料、电线、电缆为开口材料。**

**按每个地块合同工期前80%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各时间区间的起始日在1日-15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起始日在16日-31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各时间区间的终止日在1日-15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终止日在16日-31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17.6.3.3.4结算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执行不作调整。**

**17.6.3.3.5工程量认定：经发包人确定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注：招标文件已确定的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原因、缺陷造成的工作、工程量损失部分均有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予以增加相关费用。**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18.9竣工后试验

（1）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10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土建及安装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国家规定超过此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维护服务，费用从留存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 19.7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保险范围：**为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

工程设计责任险、建安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0.1.2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2. 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本项目设计工期要求：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4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22.1.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3）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有关要求，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成员负连带责任。**

**（4）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题，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11.5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25. 补充条款**

**25.1本工程中标后，承包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进行处罚、保留索赔的权利。**

**25.2如因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或人员未到岗等问题而被市级有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每一次扣罚承包人工程款5万元；被市政府查实并通报的，每一次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20万元。**

**25.3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相关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5.4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同款项处罚。**

**25.5无价材料的选择：所选材料有相应信息价的，原则上不允许设计选择无价材料。**

**25.6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竣工资料移交市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7现场原材料进场前，须办理相关手续，经发包人方认可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25.8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后的设计成果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因承包人设计过程中的侵权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承包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5.9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0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需指派两名及以上设计人员（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并参加该工程设计）到工程现场进行设计指导，解决设计有关问题，当遇到设计问题时，设计单位应随时到现场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单位10万元-20万元的设计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设计负责人不能更换。**

**25.11设计部分：**

**1、承包人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EPC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确需变更EPC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

**2、如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承包人均指联合体，条款内的责任和义务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牵头人再根据联合体各方约定向相关责任方实行追偿。**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原则上生产厂、供应商不应少于三家）。**

**4、关于限额设计：所谓限额设计，就是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不被突破。设计人员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施工因素，将设计优化最大程度的体现到各个设计阶段。**

**5、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比较），发包人将扣减相同比例的设计费，最大扣减数不大于设计合同价的10％。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由承包人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出具修改图或设计变更联系单，此类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额按工程项目累计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目概算工程费用的3%（但不超过5%）时，发包人将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5%作为中标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该项目概算工程概算的5%时，发包人将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10%作为中标人的违约金。**

**6、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费用不再增加，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承包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

**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

**9、承包人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本合同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1、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发包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水保审批工作。**

**12、承包人的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发包人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5.12施工部分**

**1、承包人应遵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EPC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承包人确需变更EPC项目负责人的，应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手续，并同时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缴纳变更违约金，EPC项目负责人变更违约金最低不少于5万元。**

**2、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低于80％，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2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脱岗违约金。**

**3、其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到位率不到85％，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人每天1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招标人可按每人每次100元标准扣取违约金。**

**4、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10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承包人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每发一次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7、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9、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10、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3）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

**（6）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将按原价赔偿，与发包人无涉。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1000元／次的违约金。**

**12、在绍兴市文保部门的指导下，优秀历史建筑“张神殿”采用原建筑的构件（由业主提供），按原址要求进行恢复。**

**13、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建设〔2016〕224号）和《关于调整用工实名制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绍市建设〔2018〕24号）规定。**

**15、关于绿化的养护保活：**

**（1）、养护保活期内施肥、修剪、灭虫等主要程序，必须报业主认可，未按程序执行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在乙方保活押金中扣除。养护保活期满后，乙方将所种绿化移交甲方，成活率必须是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

**（2）、养护保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进行补种，而乙方逾期补种的，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处以100元/天的罚款，罚款将在保活期押金中扣除。**

**（3）、平时须保证有人做好绿化的保洁工作。（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

**（4）、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养护存在的问题以限期整改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须按时按要求完成，逾期按1000元/天罚款。**

**（5）两年的养护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

**25.3其他部分**

**1、如联合体中标的，本合同承包人（乙方）均指联合体，条款内的责任和义务均由牵头人先行承担，牵头人再根据联合体各方约定向相关责任方实行追偿。**

**2、“府山隐”和“府山悦”的建设施工要求包含该地块上原有围墙及建筑基础的拆除清运，以及施工中对环山路路面的保护工作；“府山鲁”的建设施工要求包含该地块原有建筑（饭店内鲁园娱乐中心、五号楼和知遇楼附楼）等的拆除、三通一平工作内容，因拆除原有建筑引起的水、电、空调、消防、电话、网线等管线需铺设临时用线，以确保饭店本部正常运行。铺设时间需按发包人指令。**

**3、关于品牌的要求**

**中标人在施工前，该设备及材料的实际使用品牌需由建设单位确认后进行施工；经建设单位同意，中标人也可选择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的材料品牌相当或者更优的产品；如未经建设单位确认自行施工的，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不予延期工期。**

**4、招标人不提供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等的住宿、就餐等生活场地，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客房卫生间抽水马桶，因业主采用租赁的方式配置，故客房内的马桶单项不列入EPC总包内（不包括）。**

**6、本项目整体的门锁、消防、道闸、监控等系统设备必须与饭店原有设备兼容，并接入饭店机房位置。**

**7、府山鲁、府山隐、府山悦，三个地块均需在施工前分别每个地块各制作出两间样板房（一个标间，一个单间），并需经招标人调整确认后方可施工，且需进行对样板房的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

**8、招标人有权修改上述材料表中的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品牌清单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前由招标人确定后提供给中标人。**

**10、空调机组、活动家具、配电设备、灯具等大型设备要求承包人建立采购机制，发包人全程参与并监督。**

**11、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要求；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工期： 。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如实际工开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多媒体、布展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设备、装修、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总承包人保修押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绿化养护保活为**2**年；

8.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明确保修期的，保修期按**2**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国家规定超过此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支付给项目业主违约金20000元。设备故障必须在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因维修时间延误造成损失的，除扣留相应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延伸的经济责任。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条款见17.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2要求编制~~

第六章 图 纸

**（初步设计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现行的规范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总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计划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招标控制价为基价下浮 %（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项目设计、施工任务，，以上费用包含了本次招标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EPC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标。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绍兴市政府第87号令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推行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70号）规定办理合同价款5%的履约担保手续。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总报价书

工程 总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
| 工期 | 工期： |
| 质量 | 设计质量： |
| 施工质量：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 。~~

~~2．打印颜色要求： 。~~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

~~5．排版要求： 。~~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方式装订；~~

~~8．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

~~9．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本项目EPC总承包负责人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 岗位职责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  |  |  |

（二）本项目设计部分专业人员配备表

设计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以下最低标准配置，否则***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本项目设计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岗位**名称 | 配备人数 | 姓名 | 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 岗位职责 | 手机号 | 备注 |
| 1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1 |  |  |  |  |  |
| 2 | 结构 | 1 |  |  |  |  |  |
| 3 | 暖通 | 1 |  |  |  |  |  |
| 4 | 给排水 | 1 |  |  |  |  |  |
| 5 | 电气 | 1 |  |  |  |  |  |
| 6 | 园林 | 1 |  |  |  |  |  |
| 7 | 精装修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已列专业岗位，为最低要求，不得减配，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3、项目设计负责人与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由同一人担任。

（三）本项目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满足以下最低标准配置，否则***技术标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我方拟派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 | | | | |
| 姓名 | 岗位 |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 社会保障号 | 手机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施工负责人与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由同一人担任。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附2：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附3：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附4：主要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性别 |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行资格 |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

七、拟分包计划表

**（根据需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见（五）联合体协议书）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对前附表中符合资质B的施工企业要求提供，并加盖资质B施工企业的公章）***

6、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7、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仅EPC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复印件

~~8、企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见（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9、拟派EPC项目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10、承诺书（见（六）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相应成员的公章）***

11、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牵头人盖章***)

以上2~9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复印或电子证书打印，盖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1）、（3）、（4）、（6）、（7）、（9）、（10）点证件；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1）、（3）、（4）、（5）、（6）、（10）点证件；。第（2）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但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二）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省外企业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企业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8、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附4）~~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 年 月至 年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扫描件）~~

~~10、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七、项目管理机构 附3）（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1、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电子人印章。~~

~~以上2~7、9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EPC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EPC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